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丰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 结论.....	56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1081-07-02-806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07.554 秒，28 度 20 分 31.3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5945.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III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p>			

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线切割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排放管 控	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进 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厂区 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 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 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 置。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水、污泥，不涉及可能造成 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矿、矿渣等，故符合环境风 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柴 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 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 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线切割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聚集点）（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项目喷塑设备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的）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符合</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p>	<p>符合</p>
	<p>(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塑粉采用密封袋装，烘干工序使用烘箱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喷塑固化废气。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p>	<p>符合</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为粉末喷涂，喷涂过程无 VOCs 产生，烘干过程产生少量 VOCs，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符合导则、指南、技术规范 and 整治文件中相关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局部集气罩断面控制风速 0.6m/s，同时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不涉及

	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 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台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放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喷塑、固化过程中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喷塑、固化过程中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塑台及烘箱仅设置进出口；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喷塑粉尘采用喷塑台自带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管控	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p>温岭市丰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企业拟投资 900 万元，利用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的新建厂区，同时购置车床、多孔钻、清洗机、喷漆流水线、连续浸漆机、组装流水线、试水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p>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p>本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采用冲压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线切割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或发动机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2 吨，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总建筑面积为 5945.36m ² 。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8。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	设备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由一根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由一根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处 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北侧,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面积约为 1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 面积约为 25m ² ,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 储存在仓库内, 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5	依托工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摩托车配件	30 万套/a	每套产品含冲压件和管件,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线切割等。

2.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下料	剪板	剪板机	2 台	/	1F
		锯管	锯管机	1 台	/	1F
2	成型	冲压	冲床	60 台	/	1F
		液压	液压机	3 台	/	1F
3	机加工	车床加工	数控车床	20 台	/	1F

4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抛丸机	2台	/	1F
5	涂装	喷塑	喷塑台	3个	每个喷台各配1把喷枪,最大喷涂速率为8kg/h	3F
			柴油烘箱	2台	尺寸: 6m×2.5m×3m	3F
				1台	尺寸: 3m×2m×3m	
6	焊接	焊接	气保焊机	12台	/	2F
			点焊机	6台	/	2F
7	模具开模	机械加工	线切割机	13台	/	2F
			加工中心	10台	/	1F
			磨床	1台	/	1F
			钻攻机	20台	/	1F
8	辅助单元	/	螺杆空压机	3台	/	1F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铁板	500t/a	40t	固态, 散装	冲压件原料
2	铁管	200t/a	20t	固态, 散装	管件原料
3	钢材	100t/a	10t	固态, 散装	配套模具
4	塑粉	12t/a	1t	固态, 20kg/箱	用于产品表面喷塑
5	润滑油	1.02t/a	0.34t	液态, 170kg/桶	设备维护
6	液压油	3.4t/a	0.85t	液态, 170kg/桶	液压介质
7	切削液	0.5t/a	0.06t	液态, 20kg/桶	机加工冷却润滑, 与水按1:20稀释后使用
8	柴油	18t/a	1.8t	液态, 180kg/桶	用于柴油烘箱加热
9	无铅焊丝	3t/a	0.3t	固态, 15kg/箱	用于气保焊
10	二氧化碳	15瓶/a	3瓶	40L/钢瓶	用于气保焊, 钢瓶循环使用
11	钢丸	3.5t/a	0.5t	固态, 50kg/袋	用于抛丸
12	布袋	0.09t/a	0.09t	固态, 散装	用于布袋除尘装置
13	滤筒	0.04t/a	0.04t	固态, 散装	用于喷塑台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
14	水	760t/a	/	/	/
15	电	30万度/a	/	/	/

2.7 物料、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塑粉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表2-6 项目塑粉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组件名称	喷涂数量 (件/年)	平均涂装面积 (m ² /件)	平均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kg/m ³)	塑粉利用率	理论塑粉消耗量 (t/a)	
冲压件	300000	0.15	80	1.6	88.5%	6.52	合计 10.86
管件	300000	0.10	80	1.6	88.5%	4.34	

注：干膜密度约 1.6g/cm³，上粉率按 70%计，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的塑粉 30%无组织排放，70%沉降在喷塑台内，企业收集处理的塑粉及沉降在喷塑台内的塑粉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则利用率=70%+30%×(90%×90%+10%×70%)×70%≈88.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塑粉年消耗量合计为 10.86t/a，企业预估塑粉年消耗量为 12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2、喷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2-7 喷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喷枪数量	单支喷枪最大消耗量	年工作时间	喷枪有效喷涂时间	理论塑粉最大消耗量	企业预估塑粉喷涂量 (含回用量)
喷塑台	1 把 ^①	8kg/h	2400h/a	2160h/a	17.28t/a	15.33t/a ^②

注：①本项目设有 3 个喷塑台，各配有 1 把喷枪。企业实际生产时，根据客户需求喷塑不同颜色塑粉，为了生产排程优化且为减少换色停机，将同色订单集中至同一时段，最多 1 个喷塑台作业；②喷台内沉降的塑粉与滤筒、布袋截留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塑粉回用量约 3.33t/a，故实际喷涂量为 15.33t/a。

项目喷枪理论塑粉最大消耗量约为 17.28t/a，企业预估塑粉喷涂量（含回用量）为 15.33t/a，可以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另外项目喷塑台单批次喷塑时间约 15min，单批次喷塑加工量约 35 套，则年喷塑加工约 33.6 万套，本项目摩托车配件产能为 30 万套/a，因此喷塑设备产能与项目产能相匹配。

2.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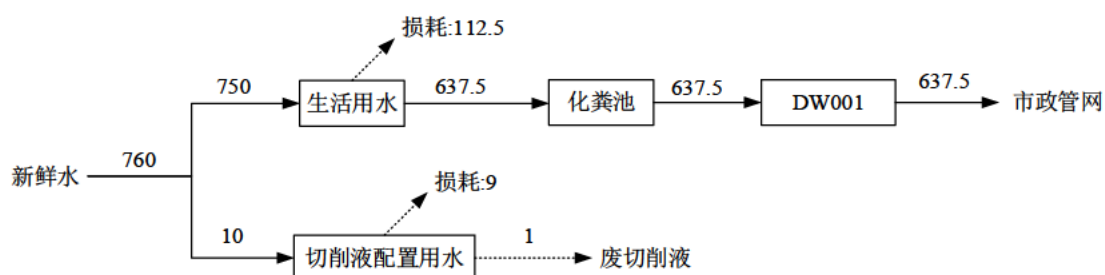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10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购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945.36m²，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8，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2-8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层数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	共 5 层	5945.36m ²	1F: 剪板机、锯管机、冲床、液压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钻攻机、抛丸、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2F: 气保焊机、点焊机、线切割机 3F: 喷塑台、柴油烘箱 4F: 原辅料仓库、液态原辅料储存区 5F: 成品仓库

2.1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产品分为冲压件及管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冲压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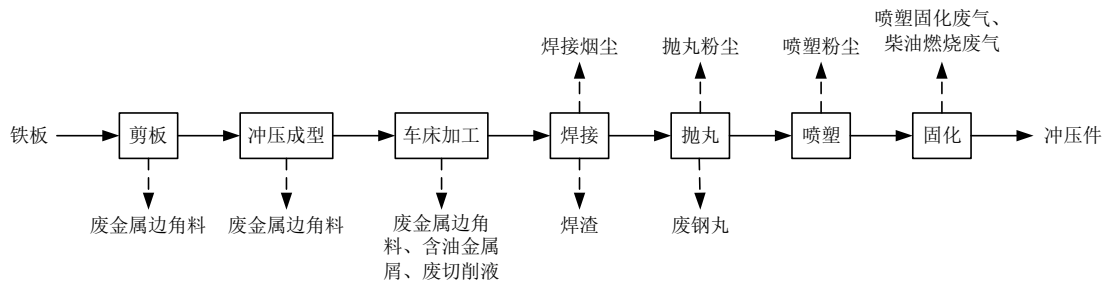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铁板利用剪板机剪切下料，然后利用冲床、液压机冲压成型。成型后的工件利用数控车床对其外形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经焊接后最终成型。焊接成型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及铁锈等，最后工件表面通过喷塑、固化工序进行表面涂装后即得到成品冲压件。

2、管件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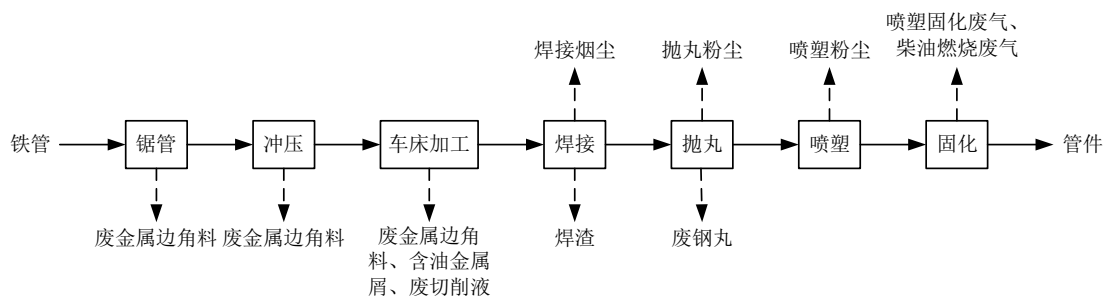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管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铁管利用锯管机锯管下料，然后放入冲床、液压机进行冲压。随后使用数控车床对其外形进行加工，经焊接后最终成型。然后将工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及铁锈等，最后工件表面通过喷塑、固化工序进行表面涂装后即得到成品管件。

焊接：项目焊接使用点焊及气保焊工艺，其中点焊焊接无需使用焊条或焊丝，点焊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烟气或焊渣；项目气保焊接使用无铅焊丝，气保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喷塑、固化：项目设3个手动喷台，每个喷台负责不同颜色塑粉的喷涂，工作时最多同时使用1个喷台。喷塑完成后将工件转移至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箱采用柴油燃烧间接加热，温度约170℃，固化时间约30min。

3、配套模具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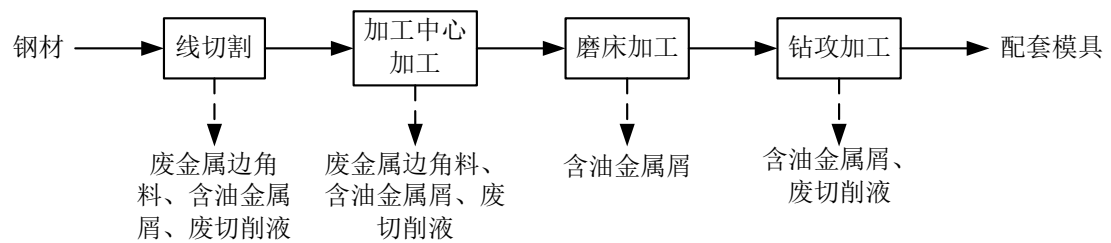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配套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钢材利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磨床、钻攻机进一步加工成型，得到配套模具。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气保焊	烟尘
	抛丸	粉尘
	喷塑	粉尘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柴油燃烧	烟尘、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
	冲压、线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气保焊	焊渣
	抛丸	废钢丸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滤筒、集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企业购置新建的厂房实施本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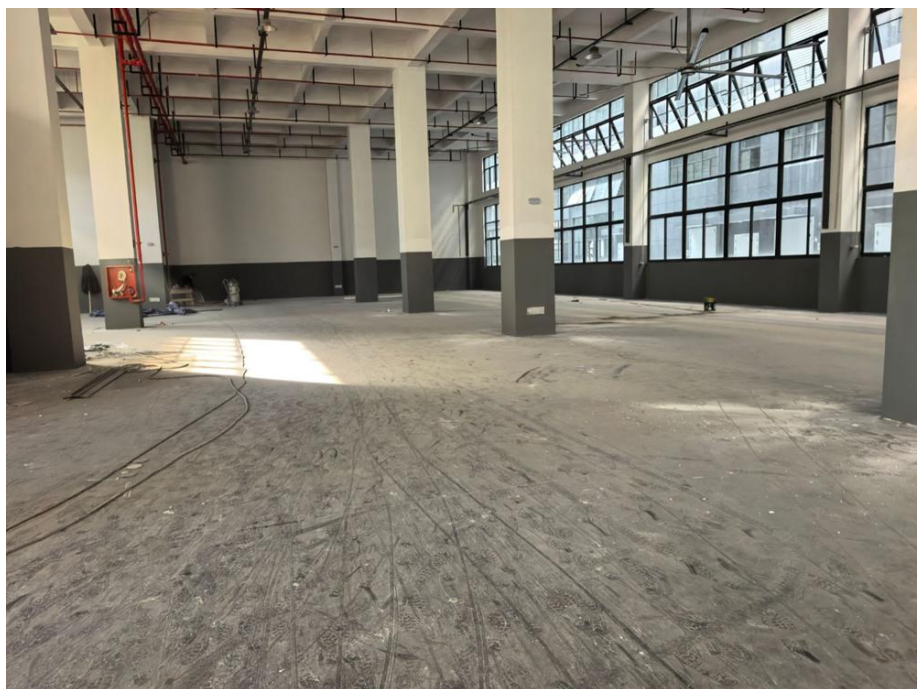


图2-5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4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p>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2、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p>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41733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p>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	██████████	██	██████████ ██████████	东北	580m
<p>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6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柴油燃烧废气。</p> <p>项目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NMHC）</td>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td>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p>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200 mg/m³、300 mg/m³，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																																	

4	烟气黑度	1 级	/
---	------	-----	---

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
3、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综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一次最大监测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45 ^①	1.5 (2.5) ^②
6	TP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②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8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烟粉尘。

表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9	0.019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14	0.014
	SO ₂	0.012	0.012
	NO _x	0.055	0.055
	烟粉尘	0.513	0.513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SO₂0.012t/a、NO_x0.055t/a、VOCs0.014t/a、烟粉尘 0.513t/a。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SO₂、NO_x、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烟粉尘备案。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替代削减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9	/	/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	/	/	
废气	VOCs	0.014	0.014	1:1	0.014	区域削减替代
	SO ₂	0.012	0.012	1:1	0.012	排污权交易指标
	NO _x	0.055	0.055	1:1	0.055	排污权交易指标
	烟粉尘	0.513	/	/	/	备案指标

项目新增的 VOCs 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张建国。

综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购置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r>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核算方法</th> <th>源强计算系数</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塑</td> <td>塑粉（含回用的塑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千克/吨-原料</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9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固化</td> <td>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千克/吨-原料</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后烘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无铅焊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9 千克/吨-原料</td> <td>《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焊接（实芯焊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1	喷塑	塑粉（含回用的塑粉）	15.3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	4.599	2	烘干固化	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	=12-0.34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法	1.2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后烘干	0.014	3	焊接	无铅焊丝	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9 千克/吨-原料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焊接（实芯焊丝）	0.028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1	喷塑	塑粉（含回用的塑粉）	15.3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	4.599																																								
2	烘干固化	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	=12-0.34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法	1.2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塑后烘干	0.014																																								
3	焊接	无铅焊丝	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9 千克/吨-原料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焊接（实芯焊丝）	0.028																																								

4	抛丸	冲压件、管件	7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抛丸	1.533
5	柴油燃烧	柴油	18	废气量	产污系数法	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3.20×10 ⁵ Nm ³ /a
				颗粒物		0.26 千克/吨-原料		0.005
				二氧化硫		19S*千克/吨-原料		0.012
				氮氧化物		3.03 千克/吨-原料		0.055
<p>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轻质柴油的含硫率一般不大于 0.035%，故本环评取 S=0.035。</p> <p>2、防治措施</p> <p>（1）废气收集方式</p> <p>1)喷塑粉尘</p> <p>本项目喷塑粉尘主要为喷涂过程中未喷上的塑粉粉尘，喷塑台设三面围挡，喷塑台处设有集气口，滤筒嵌于集气口中，喷塑粉尘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喷塑粉尘经喷塑台自带的滤筒除尘后再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塑粉大部分沉降在喷塑室内，沉降率取 70%。喷台内沉降的塑粉与滤筒、布袋截留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p> <p>2)喷塑固化废气</p> <p>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在烘箱内进行，烘干时烘箱保持密闭，烘箱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收集的废气经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点位较为分散，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75%计，最后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p>								

放。

4)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并且自带有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5)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经排气口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 4-2。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风量
喷塑	喷塑台三面围挡引风收集	90%	8554m ³ /h	共 3 个喷塑台，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1.2m×1.1m×0.6m/s×3600s/h×3	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环评取 9000m ³ /h
烘干固化	烘箱开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85%	4536m ³ /h	共 3 台烘箱，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2.5m×0.3m×0.6m/s×3600s/h×2+2m×0.3m×0.6m/s×3600s/h	/	环评取 5000m ³ /h
焊接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焊接点上方进行收集	75%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抛丸	设备内部收集	100%	4000m ³ /h	共 2 台抛丸机，单台抛丸机内部集气风量为 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4000m ³ /h
柴油燃烧	排气口管道收集	100%	134m ³ /h (烟气量)	3.20×10 ⁵ Nm ³ /a÷2400h/a	/	134m ³ /h (烟气量)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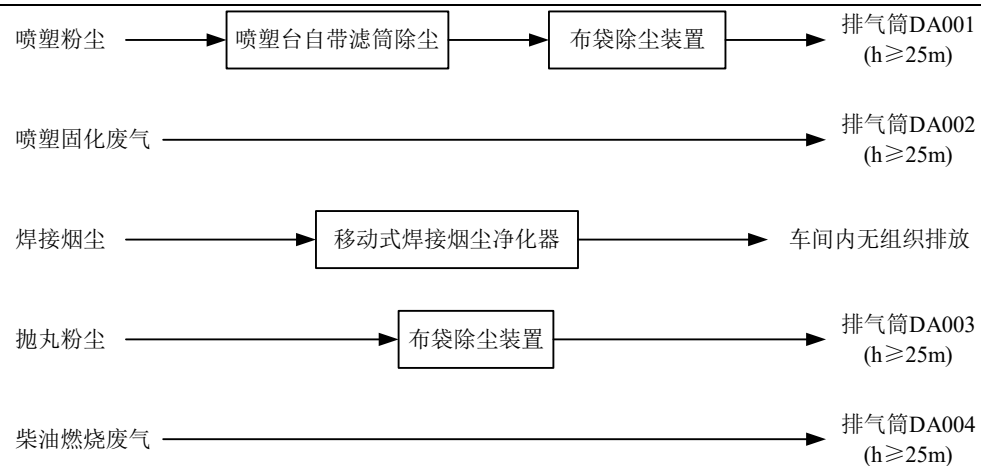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9000	95%	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是 ^①	DA001 喷塑粉尘排放口	≥2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E121°29'08.124", N28°20'31.587"
喷塑固化废气	/	5000	/	/	/	DA002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25	0.35	35	一般排放口	E121°29'07.639", N28°20'31.727"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8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①	/	/	/	/	/	/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袋式除尘	是 ^①	DA003 抛丸粉尘排放口	≥2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121°29'07.855", N28°20'30.984"
柴油燃烧废气	/	134 (烟量)	/	/	/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25	0.10	40	一般排放口	E121°29'07.401", N28°20'31.729"

注：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a. 喷塑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本项目喷塑粉尘利用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推荐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b. 抛丸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为推荐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c. 焊接烟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为推荐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喷塑	颗粒物	4.599	DA001	0.207	0.086	9.58	0.138	0.057	0.345	2400
2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4	DA002	0.012	0.005	0.99	0.002	0.001	0.014	2400
3	焊接	颗粒物	0.028	/	/	/	/	0.010	0.004	0.010	2400
4	抛丸	颗粒物	1.533	DA003	0.153	0.064	15.97	/	/	0.153	2400
5	柴油燃烧	废气量	3.20×10 ⁵ Nm ³ /a	DA004	3.20×10 ⁵ Nm ³ /a	/	/	/	/	3.20×10 ⁵ Nm ³ /a	2400
		颗粒物	0.005		0.005	0.002	14.60	/	/	0.005	
		SO ₂	0.012		0.012	0.005	37.35	/	/	0.012	
		NO _x	0.055		0.055	0.023	170.19	/	/	0.055	
合计		烟粉尘	6.165	/	0.365	/	/	0.148	/	0.513	/
		VOCs	0.014	/	0.012	/	/	0.002	/	0.014	/
		二氧化硫	0.012	/	0.012	/	/	/	/	0.012	/
		氮氧化物	0.055	/	0.055	/	/	/	/	0.055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

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喷塑粉尘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粉尘	1.341	0.671	0.5h	3 年 1 次 ^①
喷塑固化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0.5h	3 年 1 次 ^①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粉尘	0.639	0.320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5、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9.58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
DA002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	80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5.97	30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	14.60	3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SO ₂	37.35	200	
		NO _x	170.19	300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抛丸粉尘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产生的臭气较少，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

	<p>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637.5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50	0.223
				NH ₃ -N	35	0.022

2、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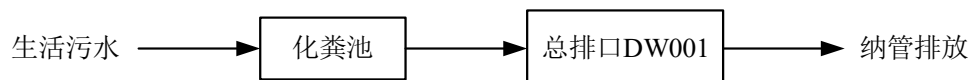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	化粪池	/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1。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29'06.850", N28°20'30.823"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637.5	/	637.5	/	637.5
	COD _{Cr}	0.223	350	0.223	30	0.019
	NH ₃ -N	0.022	35	0.022	1.5	0.001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4-12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纳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本项目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

5、依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是目前温岭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规模最大的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 万 m³/d，分期实施。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已于 200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二级生化(氧化沟)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7 万 m³/d，采用改良分点进水倒置 AAO+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与一期工程共用排放口，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获得关于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7]116 号），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由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0 万 m³/d，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总规模达到远期规模 14.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原温岭市环保局关于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8]101 号），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为保证水质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消除城镇水体污染根源，改善水系环境质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实施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准 IV 提标工程项目（台环建（温）[2019]11 号），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反硝化处理后，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2020 年 10 月 23 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准IV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处理总规模不变，仍为 14 万 m³/d，出水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1)服务范围

根据《温岭市新城排水专项规划》，温岭市城区 2020 年污水量约 23.92 万 m³/d，城区总面积为 44.5km²，分为四个污水片区，包括横峰街道污水收集系统(A 区)、城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B 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C 区)和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D 区)。观岙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城区污水片区中的 C、D 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21.92km²。污水处理厂改建完成后在满足城区 C、D 片区污水处理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富余，也将解决城南镇（约 1 万 m³/d）和温峤镇（约 1 万 m³/d）的污水处理问题。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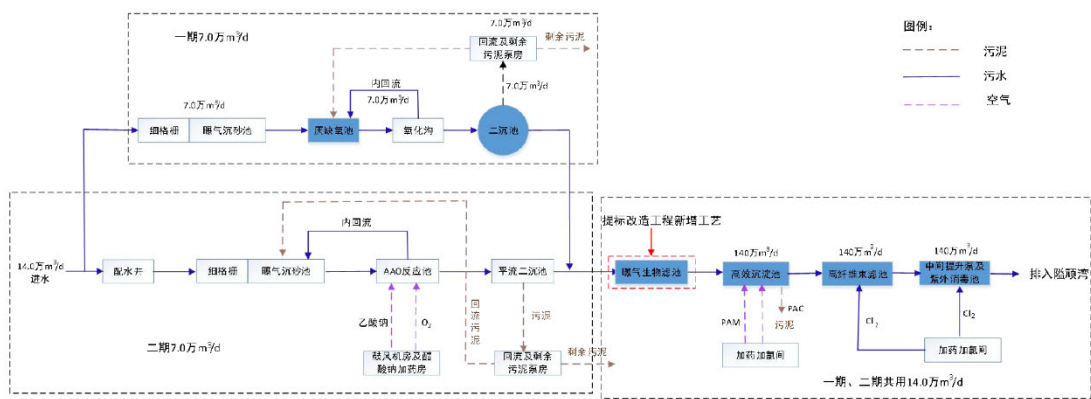


图4-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3)设计进出水水质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目前已通过验收，目前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表4-1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	≤350	≤200	≤220	≤45	≤5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	≤0.5	≤15
二期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200	≤40	≤3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	≤0.5	≤15
提标改造后 (目前)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200	≤40	≤3	≤55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2.5) ^[2]	≤0.3	≤10(12) ^[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4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d)
2025/4/1	6.40	8.45	0.0757	0.1399	9.388	121801
2025/4/2	6.41	8.81	0.0734	0.151	8.926	119642
2025/4/3	6.43	8.93	0.0756	0.1531	9.468	117663
2025/4/4	6.44	9.73	0.0826	0.1834	8.834	117159
2025/4/5	6.37	9.47	0.0875	0.1654	8.702	117018
2025/4/6	6.39	9.82	0.1472	0.1504	8.875	115772
2025/4/7	6.42	10.84	0.1099	0.17	8.967	115367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p>(2) 依托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纳管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设计处理规模14万 m³/d，平均日废水处理量约11.8万 m³/d，尚有处理余量约2.2万 m³/d）。</p>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2.13t/d，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COD、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④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剪板机 (等效点声源)	85.8	2台	/	5	16	1	27.12	66.4	昼间	26	40.4	1
		锯管机	87.8	1台	/	5	19	1	27.12	68.4	昼间	26	42.4	1
		冲床 (等效点声源)	100.7	60台	减振	16	12	1	27.12	81.2	昼间	26	55.2	1
		液压机 (等效点声源)	82.7	3台	减振	15	21	1	27.12	63.2	昼间	26	37.2	1
		数控车床 (等效点声源)	95.8	20台	减振	30	11	1	27.12	76.4	昼间	26	50.4	1
		抛丸机 (等效点声源)	85.8	2台	减振	37	0	1	27.12	66.4	昼间	26	40.4	1
		喷塑台	67.8	1个 ^⑤	/	42	19	13.2	27.12	48.4	昼间	26	22.4	1
		烘箱 (等效点声源)	77.7	3台	/	25	19	13.2	27.12	58.2	昼间	26	32.2	1
		气保焊机 (等效点声源)	83.7	12台	/	11	16	8.8	27.12	64.2	昼间	26	38.2	1
		点焊机 (等效点声源)	80.7	6台	/	11	8	8.8	27.12	61.2	昼间	26	35.2	1

	线切割机 (等效点声源)	83.9	13 台	/	32	12	8.8	27.12	64.5	昼间	26	38.5	1
	加工中心 (等效点声源)	97.8	10 台	减振	39	18	1	27.12	78.4	昼间	26	52.4	1
	磨床	82.8	1 台	/	44	0	1	27.12	63.4	昼间	26	37.4	1
	钻攻机 (等效点声源)	90.8	20 台	减振	41	6	1	27.12	71.4	昼间	26	45.4	1
	螺杆空压机 (等效点声源)	92.7	3 台	减振、 隔声	35	22	1	27.12	73.2	昼间	26	47.2	1
	DA003 配套风机	76.8	1 台	减振、 隔声	35	0	1	27.12	57.4	昼间	26	31.4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10dB；②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④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⑥工作时最多同时使用 1 个喷台。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②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配套风机	41	18	24.2	78/1	减振、隔声	昼间
2	DA002 配套风机	27	22	24.2	74/1	减振、隔声	昼间

注：①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②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10dB。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EIAProN2021 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噪声预测结果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1	东侧厂界	昼间噪声	62.2	≤65	否
2	南侧厂界		62.6	≤65	否
3	西侧厂界		61.5	≤65	否
4	北侧厂界		64.0	≤65	否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柴油桶循环使用，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焊渣、废钢丸、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布袋及滤筒、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52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26 桶/a，重量约 20kg/个
2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38	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计 25 桶/a，重量约 1.5kg/个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1	类比同类型企业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类比法	40	项目铁板、铁管、钢材使用量合计为 800t/a，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
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经验系数法	1.05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6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类比法	16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湿式机加工材料量（约 800t/a）的 2%
7	焊渣	焊接	类比法	0.3	=焊丝用量×10%
8	废钢丸	抛丸	物料衡算	2.8	=钢丸用量×80%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3.4	=液压油用量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714	=润滑油用量×70%
11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13	=布袋用量+滤筒用量
1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1.398	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533t/a，排放量为 0.153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排放量为 0.010t/a。合计集尘灰产生量为 1.398t/a。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7.5	=员工人数 50 人×每人单日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1	1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40	40	
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0.3	0.3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不定期	/	2.8	2.8	
5	废布袋及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态	每年	/	0.13	0.13	

	滤筒		固废						
6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月	/	1.398	1.398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	45.628	45.628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每天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8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矿物油	0.52	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不定期	沾染有害物质	0.038	0.038	
1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不定期	切削液	1.05	1.05	
11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天	切削液	16	16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3.4	3.4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0.714	0.714	
小计			危险废物	/	/	/	21.722	21.722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4-20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2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3	焊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袋装
4	废钢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5	废布袋及	SW59	900-00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	/	袋装

	滤筒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59	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6	集尘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 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危险废物						
7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 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8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 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9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 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桶装
10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 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袋装
1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 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1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 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桶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1F 西北侧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5m²。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收集的泄漏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的建设和运作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要求, 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 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1)收集、暂存: 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 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 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 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 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 同时建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 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 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 同时各自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也必须独立设置; 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 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进行控制, 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2)转移、处置: 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 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 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追踪制度, 严防二次污染, 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 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 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垛存	2个月	0.52	25	生产厂房1F东北侧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垛存	2个月	0.0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2个月	0.18		
		含油金属屑	HW09	T	袋装	2个月	2.67		

			900-006-0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2个月	3.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2个月	0.72		
		合计	/	/	/	/	7.51		
2	一般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 S17	/	袋装	2个月	0.17	10	生产厂 房 1F 西 北侧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1- S17	/	袋装	1个月	3.34		
		焊渣	900-099- S59	/	袋装	2个月	0.05		
		废钢丸	900-001- S17	/	袋装	2个月	0.47		
		废布袋及滤筒	900-009- S59	/	袋装	2个月	0.13		
		集尘灰	900-099- S17	/	袋装	2个月	0.24		
		合计	/	/	/	/	4.4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25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根据项目危废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为 7.51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最大暂存量为 4.4t，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液态原辅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泄露、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机加工区域	油类物质泄露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2、防治措施

表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液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区	态原辅料贮存区、1F 机加工区域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液态原辅料、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仓库	液态原辅料储存区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3.05	2500	0.0012
2	COD _{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0.18	10	0.0180
3	其他危险废物	/	7.33	50	0.1466
合计		/	/	/	0.165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 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4)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

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另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86、摩托车制造 375”。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4-26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测单位	准》(DB33/2146-2018)表 1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 _{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1%,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喷塑粉尘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喷塑固化废气	集气设施+排气筒	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自带)+排气筒	1
		柴油燃烧废气	排气筒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4
	合计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2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DA002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由一根 2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柴油燃烧废气由一根 2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焊接烟尘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pH、COD、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及滤筒、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除尘布袋需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50 幢，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SO₂0.012t/a、NO_x0.055t/a、VOCs0.014t/a、烟粉尘 0.513t/a。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SO₂、NO_x、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烟粉尘备案。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1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丰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513	/	0.513	+0.513
	SO ₂	/	/	/	0.012	/	0.012	+0.012
	NO _x	/	/	/	0.055	/	0.055	+0.055
	VOCs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	/	/	637.5	/	637.5	+637.5
	COD	/	/	/	0.019	/	0.019	+0.019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金属边角料	/	/	/	40	/	40	+40
	焊渣	/	/	/	0.3	/	0.3	+0.3
	废钢丸	/	/	/	2.8	/	2.8	+2.8
	废布袋及滤筒	/	/	/	0.13	/	0.13	+0.13
	集尘灰	/	/	/	1.398	/	1.398	+1.39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	/	/	0.52	/	0.52	+0.52
	废切削液桶	/	/	/	0.038	/	0.038	+0.038
	废切削液	/	/	/	1.05	/	1.05	+1.05

	含油金属屑	/	/	/	16	/	16	+16
	废液压油	/	/	/	3.4	/	3.4	+3.4
	废润滑油	/	/	/	0.714	/	0.714	+0.7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